

证券代码：688489

证券简称：三未信安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67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67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76,410,091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76,410,091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66.5775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66.5775 |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

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 | 76,330,016 | 99.8952 | 79,575 | 0.1041 | 500 | 0.0007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1 |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| 4,187,844 | 98.1237 | 79,575 | 1.8644 | 500 | 0.0119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审议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丁敬成 彭心怡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